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世明律師即泓儒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泓儒興業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1年10月26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泓儒興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111年3月24日至同月26日連續登報公告泓儒興業有限公司之債權人應於登報日起3個月內向聲請人申報債權，惟上揭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已逾6個月期限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延展清算等情。

三、經本院審閱聲請人所提出之登報證明，依首揭規定尚核無不合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